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(邬筠春)

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4 年的工作中，本人秉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4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。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14 年 1 月-5 月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邬筠春	3	3	0	0	0	否
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3				

二、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日期	会议名称	审议事项	意见类型
2014 年 3 月 26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	1、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2、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
		4、《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 5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
2014 年 4 月 25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2014 年 5 月 7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同意

以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三、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开展各项工作, 2014 年度共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主要是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、定期报告等进行审议。

四、现场办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会议及实地考察等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客观、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，根据有关规定要求，对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

督，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学习情况，提高履职能力

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学习，通过不断学习，进一步加深了解相关法规，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也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培训，对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及 2014 年 5 月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进行深刻学习，以期在工作中，能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六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（四）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
- （五）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 lemonwoo@126.com

本人已连续担任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满六年，根据深交所的规定“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担任独董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”，故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，本人离任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离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最后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在 2014 年履职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邬筠春

2015 年 4 月 13 日